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岩石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9号),现就函件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 26名自然人,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合作伙伴,其通过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构成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最终出资人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26 名最终出资人的具体身份,如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请说明具体单位、职务;如为合作伙伴,请说明单位及合作具体事项,业务开展情况;(2)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的变动时间、原因及转让价格;(3)上述 26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借款进行增持的情形;(4)减持计划披露中,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权益变动情况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1)关于26 名最终出资人的具体身份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单位、职务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具体单位	职务
1	赵经纬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2	滕健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3	全宇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2021/8/31离职)
4	马林庆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5	张烨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人
6	潘震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人
7	祝欣刚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8	姚洪升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9	胡守纯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0	杨帆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1	鲁俊渝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12	黄义然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李晨星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14	肖霞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5	舒疑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合作单位名称及具体合作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作单位名称	具体合作情况
16	宋久平	上海玥玖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系朋友关系,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17	卢明月	上海玥玖实业有限公司	
18	路志茹	深圳市鸿谷实业有限公司	
19	卢品	深圳市鸿谷实业有限公司	
20	陈晓斌	深圳创铭投资东管理有限公司	五牛控股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
21	李泽	杭州任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牛控股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
22	张幼华	上海任意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任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陈庆仪	中凯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为五牛控股下属的供应链业务提供咨询
24	李佳妮	深圳千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五牛控股产业并购和投资提供相关咨询
25	张帆	上海淳华律师事务所	为五牛控股提供第三方法律咨询
26	李哲	元圣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五牛控股提供第三方战略咨询

(2)关于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的变动时间、原因及转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于2021年6月4日发生变动,22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合作伙伴与深圳市鸿谷实业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原价转让上海鸿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

变动原因是基于以上22名自然人看好国内白酒业务板块发展,认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深圳市鸿谷实业有限公司认为引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合作伙伴,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3)上述 26 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借款进行增持的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上述26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借款进行增持的情形。

(4)关于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权益变动情况的具体含义及是否存在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4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关于上述主体可能存在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考虑到核心管理团队存在离职的可能性,合作伙伴也可能发生后续合作关系的变化,以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权益变动的可能性。但这些变动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发生。

二、根据公告,公司及关联方分别有多家子公司名称均含有“贵”字,公司称不存在主观误导投资者的相关情形。前期 e 互动有投资者多次咨询含有“贵”字公司的归属问题,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关联方及公司分别持有含有“贵”字子公司股权及商标,是否客观上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后续是否具有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案。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目前关联方及公司分别持有含有“贵”字子公司股权及商标,及是否客观上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含有“贵”字企业名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2019年明确将白酒业务作为核心主业后,于同年12月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母子公司名称的统一性,从2020年起公司相继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及销售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含有“贵”以及“贵酒”字号,并将子公司“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贵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禾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贵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含有“贵”以及“贵酒”字号的下属子公司及销售公司名称,均经过当地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时,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公司股权交叉的情形。另外,双方产品品牌不同,关联方产品品牌主要有十六代系列产品、喜满庭系列产品、贵寿酒等,其中十六代系列产品为关联方主要销售的产品品牌;公司产品品牌主要有:贵醪系列产品、君道系列产品、贵酒匠系列产品、军星系列产品和十七光年系列产品。因此客观上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由于在高酱酒业注入上市公司前,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关联方公司名称中也含有“贵”以及“贵酒”字号,导致双方名称相似,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名称混淆。

(2)关于后续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为避免上述事项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名称混淆,一是公司将进一步减少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高酱酒业注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公司与关联方逐步形成生产加工相互分离,通过加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从而减少因关联交易而引发的名称混淆情况发生。二是关联方韩宏伟先生对上述事项明确了后续处理方案,在未来12个月内,目前从事关联方酒类销售业务的贵醇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或将终止销售业务或脱离关联方合并范围或更改原企业名称。三是通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根据关联方韩宏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目前从酒类销售业务量来看,关联方酒类销售业务量逐年减少,上市公司酒类销售业务量逐年加强。随着同业竞争问题的逐步解决,上述问题将会得到根本解决。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提出通过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明确后续处理方案以及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等相关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结合公司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任职经验、白酒业务资产、人员、投入、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市盈率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增持的主要意图;(2)说明今年以来上述两主体通过出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的具体逻辑,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关于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两主体增持主要意图的相关说明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PPG0K
法定代表人	宋会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1-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变速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PFF2Q
法定代表人	路志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1-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两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告披露了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两主体为近期增持公司股份所设立,与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具体增持逻辑说明如下:

首先,上述两主体看好国内白酒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近年来白酒行业高速发展,即使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销售收入仍达到5,836.39亿元,累计增长4.61%;利润总额达到1,585.41亿元,累计增长13.35%。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财富积累,消费者消费水平显著提高,高端和次高端白酒市场将继续扩容。

其次,上述两主体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生产端,控股股东将高酱酒业赠与上市公司后,公司拥有了贵州酱酒核心产区生产基地这一稀缺优质资源,且拥有进一步拓展产能的空间。上市公司酱香白酒业务形成产、供、销一体化布局。销售端,上市公司通过积极的品牌投入,已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且销售渠道快速拓展。资本市场方面,作为参照,2016-2020年中证白酒指数累计上涨524.8%,上市企业受到市场关注和资本助力,通常具有更强的发展动能。同时,公司发展方面,由于白酒业务仍处于起步期,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更大。

作为因增持公司股份而新设立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白酒业务的资产、人员,无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展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市盈率进行比较。

(2)关于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两主体通过出资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的具体逻辑,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说明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今年以来上述两主体二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增持时间及增持数量等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关于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两主体通过出资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具体逻辑的相关说明

首先,上述两主体认为上市公司具有投资价值。如前所述,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白酒业务起步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次,采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确保了增持行为合规透明。三是,上述最终出资人将会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各自的资源优势推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通过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给所有股东带来投资回报,共同分享投资回报,这也是形成利益共享机制的基本逻辑。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上述两主体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209,5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58.5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9,01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5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2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75%;反对2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81%;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0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81%;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7%;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90%;反对3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19%;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梁大军先生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关超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补选梁大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梁大军,男,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金鸳鸯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广州花都安达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广州市畅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嘉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受聘于公司,历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广东生产基地行政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大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铝)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直接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北京未来科技城内。北京未来科技城是以引进央企研发机构和海外人才为特色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之一,创新研发前沿优势突出。北京兴铝依托中铝集团中央研究院、北京未来科技城技术创新高地,在获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成果运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资源方面具有先手作用、平台作用。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拟确定以中铝集团为交易方,以位于北京华清嘉园两套非经营性房产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14.5735%股权,成为北京兴铝股东之一。

本次拟用以置换股权的非经营性房产评估值为4,350万元,本次作为对价的中铝集团所持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4,350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描述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八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九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约为4,350万元,未达到云南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铝集团

1. 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林

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279199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8,000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2,000	10%
合计		2,520,000	100%

3.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安装业务。

经查询,中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铝集团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集团于2001年在北京市成立,2017年完成公司制改革,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至6月	65,058,393.71	23,501,462.30	23,486,101.72	1,052,342.69	714,894.7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3,240,430.46	22,754,519.01	36,701,990.82	678,313.66	418,797.16

注:中铝集团2020年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1037号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拟换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换出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非经营性房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90号),拟换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8008号	海淀区华清嘉园16号楼2005	钢混	993,741.73	546,061.28	住宅	出让
2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8000号	海淀区华清嘉园16号楼2006	钢混	2,442,431.62	1,342,352.71	住宅	出让
合计				3,436,173.35	1,888,413.99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4,350万元,与账面价值1,888,413.99元相比,评估增值41,611,586.01元,增值率2,203.52%。该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拟换出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换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换入的资产为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

(1)北京兴铝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H5QY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10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跃武

注册资本:20,685.01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持股100%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技术检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铝成立于2017年8月8日,主要业务为科研、技术推广等,为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兴铝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内,按照国家规划,未来科技城是引领我国应用科技发展方向、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经查询,北京兴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兴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831.42	15,682.45
负债总额	44.01	20,198.79
应收账款总额	0	3.23
净资产	14,787.41	-4,516.33
营业收入	62.29	744.33
营业利润	-531.14	-346.48
净利润	-531.14	-3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	742.44

注:北京兴铝2020年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0105号审计报告。2021年8月31日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1617号审计报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兴铝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兴铝不存在被中铝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

(4)北京兴铝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北京兴铝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617号)。

(5)北京兴铝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89 号),北京兴铝全部权益价值为298,487,887.30元,拟换入14.5735%的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该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京兴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北京兴铝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后资产账面价值 148,314,235.17 元,评估价值 298,927,978.44 元,评估增值150,613,743.27 元,增值率为 101.55%;负债账面价值 440,091.14 元,评估价值 440,091.1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7,874,144.03 元,评估价值 298,487,887.30 元,评估增值 150,613,743.27 元,增值率为 101.85%。

(5)北京兴铝无优先受让权股东。本次交易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14.5735%股权后,公司后续无进一步增持计划。

交易完成后,北京兴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